2026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产业化”专项形式审查要点

附件3

**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时请认真核查以下要点，项目经审查不符合下述要点的，形式审查将不予通过。具体如下：**

1.牵头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牵头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提供的项目自筹经费总和不少于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

3.市外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得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市外高校、科研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的，其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财政资助金额的20%；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中分配给牵头单位的比例不少于任一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

4.承接项目应明确在深圳市实现产业化的相关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应不低于对应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验收考核指标，经济指标中项目实施期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不得低于申请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的2倍。

5.选择承接的国家项目应当属于《2026年度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产业化”专项申请指南》中明确列举支持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类别。

6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须在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取得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正式验收合格文件（书），项目的验收认定日期均以项目验收批复文件的时间为准。

7.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单位的全时在职研发人员，近3个月应在牵头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项目负责人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出生日期应不早于1969年1月1日）。

8.项目组主要成员中（含项目负责人），牵头单位人数须不少于任一合作单位人数。

9.项目组成员应包含至少3名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人员（其中1名须为对应国家项目负责人）。

10.项目组50%以上的成员近3个月须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全时全职工作证明。

11.项目牵头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牵头单位、合作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12.申请材料应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3.项目不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等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